

## 「小網紅大夢想」第四屆短片選拔活動實施辦法

### 一、報名辦法

- 1、選拔主題：邀請全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含外語學校)，任選(SDGs)17項內容之一作為主題，以呈現包含「家庭價值」、「綠色旅遊」與「地方創生」三大元素進行課室外或家戶外之走讀、參訪、操作、踏查、探索、體驗、反思等活動，並藉由戲劇、說唱、解說、報導等形式製作短影片，表達對該主題的關注與推動，以下為拍攝主題參考資料。
  - (1)教育部永續發展目標教育手冊 <https://ppt.cc/fPSn1x>
  - (2)親子天下永續發展目標及台灣實例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1099>
  - (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 <https://sdgs.nutc.edu.tw/>
  - (4)智慧種子兒童永續發展教育頻道 <https://reurl.cc/41Ve4R>
  - (5)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創生夥伴介紹 <https://twrr.org.tw/zh-TW/partner>
- 2、報名資格：免費報名，限全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大專學生(含外語學校)，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團體須提供團名及參賽學生代表人，團體人數上限5人。
- 3、報名時間：2025/8/25(一)至2025/11/25(二)中午12:00截止。  
<https://www.tccs.org.tw/contest>
- 4、參賽組別：
  - (1)國小一、二年級及幼兒園組
  - (2)國小三~六年級組
  - (3)國中七~九年級組
  - (4)高中十~十二年級組
  - (5)大專組
- 5、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資料須填寫完整，且須同時上傳作品連結網址、[同意授權書](#)，否則不予受理。[我要報名](#)
- 6、其他項目：
  - (1)「小網紅大夢想」短片選拔[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書下載](#)

- (2)報名前須將作品完上傳至個人 YT 頻道，並提供連結網址。
- (3)得獎者同意將作品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空間，供永久保存宣傳。

## 二、作品規範

- 1、發布時間：須於 2025 年 3 月 1 日以後，發布於 YouTube 頻道之影片
- 2、內容限制：不得有暴力、血腥、色情、宣傳特定政治目的、宗教儀式、商業銷售之內容。
- 3、參賽影片，須至少出現一位參賽人(包含個人與團體)。
- 4、可由教師或家長協助參賽人完成參賽作品，亦可使用 AI 生成或合成完成參賽作品。
- 5、影片長度： 1 分鐘~3 分鐘。
- 6、影片格式：
  - (1)中英文皆可、作品需包含中文或英文片頭(至少 3 秒)，載明片名、選擇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主題、參賽人年級、姓名或暱稱(以上資訊需與報名表相符)。
  - (2)作品採錄影呈現，可後製剪接及穿插部分動畫，錄製方式可運用手機、平板、相機等各式數位工具，橫式、直式拍攝皆可。
  - (3)畫質：HD(1920x1080) 以上畫質。
  - (4)製作之影片需符合 YouTube 可相容的檔案格式，如：MOV、MP4、AVI、WMV 等格式
- 7、音樂、肖像與授權：
  - (1)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或使用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 (2)人物素材：使用他人為短片或動畫之主角，應獲當事人授權。
  - (3)著作授權：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依授權條款釋出影片。
- 8、YouTube 頻道的參賽影片標示說明範例：
  - (1)影片上傳標題：【小網紅大夢想第四屆短片選拔】+片名，範例：【小網紅大夢想第四屆短片選拔】：我的廚藝日記
  - (2)說明：
    - A.年級/姓名、暱稱/SDGs 指標。範例：國中九年級/婉寧/SDGs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B.200 字左右的作品說明。
  - (3)隱私權設定：公開

### 三、評審方式：

- 1、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具公信力之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
- 2、評分標準：
  - (1)網路人氣佔比 20%，以報名截止日起至公佈得獎名單前 10 日止，之影片點閱數為計算依據。
  - (2)創意及主題內容結構佔比 40%
  - (3)台風、發音、表情、肢體佔比 20%
  - (4)錄製、影音、後製等技巧 20%
- 3、其他事項：若總分相同，則分別依序以第 (1)、(2)、(3)項分數評比決定勝負。

### 四、得獎與獎勵：

- 1、得獎公佈：將於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四)，公佈得獎名單，詳情請見本[賽事官網](#)公告。
- 2、頒獎方式：由主辦單位以公開儀式或郵件寄發之方式頒發獎金、獎狀給得獎者。
- 3、獎勵辦法：
  - (1)優選獎：參賽全組別，共 15 名，每名獎學金 5,000 元(或等值商品、禮券)，獎狀乙份。
  - (2)佳作獎：參賽全組別，共 30 名，每名獎學金 3,000 元(或等值商品、禮券)，獎狀乙份。
  - (3)入選獎：參賽全組別，共 60 名，證書乙份。
  - (4)如參賽件數未達 90 件，獎項與獎額將酌予調整，得獎者不得重複獲獎。
  - (5)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五、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於個人 Youtube 平台上須設公開，且於 2026/3/7(六) 23:59 前不得關閉或設為不公開。

- 2、報名同時，參賽者可於報名系統下載「切結書、影片著作權暨影音、錄影、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表格，且於 2025/11/25(二)中午 12：00 前將電子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
- 3、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如已於政府機關、其他民間單位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作為其他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 4、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以 E-mail 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5、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6、得獎作品，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有抄襲損害他人著作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獎品等），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損害他人利益之糾紛，者應負賠償及責任問題。
- 7、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出版發行權。
- 8、參賽作品及參賽資料及頒獎典禮現場攝錄影資料同意供主辦單位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
- 9、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人之領獎相關交通食宿費須自行負擔。
- 10、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11、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或單位之領獎，須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外交部主計處辦法，領取新台幣獎金。
- 12、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13、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14、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世界公民台灣起飛系列活動「小網紅大夢想」短片選拔  
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為（未成年之參賽者）\_\_\_\_\_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因參賽者擬參加「小網紅大夢想第四屆短片選拔」（以下簡稱本活動），但因參賽者尚未成年（18歲），因此對於本次選拔所產生之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參賽人參加本活動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電子載具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_\_\_\_\_（請填入作品名稱）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自本學會及比賽平台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
-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則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
- 五、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上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學校名稱：

參賽人：☐個人：\_\_\_\_\_ ☐團體：\_\_\_\_\_（代表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請簽名：\_\_\_\_\_）

與參賽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依據《民法》第 7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